

2021 年安全生产执法案卷

(康平县康平镇宜家兴隆购物广场)

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
(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二队)

2021 年 2 月 9 日



安全生产检查目录

- 1、行政检查审批表
- 2、行政检查通知书
- 3、行政检查登记表
- 4、现场检查方案
- 5、现场检查记录
- 6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- 7、整改复查意见书
- 8、现场照片
- 9、行政检查结果报告
- 10、行政回访调查表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

编号：（康）应急检查【2021】2-005 号

行政检查机关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
检查名称	安全监督检查			
检查内容	春节前对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现场、配电室和库房开展隐患排查			
被检查单位	名称/姓名	康平县康平镇宜家兴隆购物广场	法定代表人	刘晓亮
	住址	康平县中心街世代康城西门门市	电话	138[REDACTED]7841
检查时间	2021.2.9		检查方式	现场
行政检查执法人员	雷智、冷卫东			
检查法律依据	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			
承办机构审核意见				
检查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				

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康平县康平镇宜家兴隆购物广场：

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去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。

检查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检查内容：春节前对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现场、配电室和库房开展隐患排查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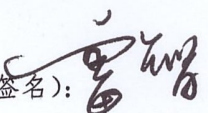

2021年2月8日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康) 应急检查〔2021〕2-005 号

被检查单位	康平县康平镇宜家兴隆购物广场		
地址	康平县中心街世代康城西门门市		
联系人	赵晓玲	所属行业	商贸
检查时间	2021.2.9		
行政执法人员	雷智、冷卫东		
检查内容	1. 春节前对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现场、配电室和库房开展隐患排查。		
检查方式	现场		
审核意见	审核人(签名):  2021年2月9日	审批意见	审批人(签名):  2021年2月9日
备注	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康)应急现记(2021)2-005号

被检查单位 康平康平镇良庆购物广场

地址 康平镇中心佳行时代康城门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赵莹玲 职务 店长 联系电话 159[REDACTED]36

检查场所 _____

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9 时 50 分至 2 月 9 日 10 时 20 分

我们是 康平县 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人员 雷智、冷卫东，证件号码为 AK2959、21011300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依据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，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检查项目: 1. 西宝宝有杂物;

2. 灭火器过期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雷智 冷卫东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[REDACTED]

2021年2月9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康) 应急责改(2021) 2-002号

康平镇同泰兴隆物贸 _____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配电箱未应清除 ; _____
2. 库房应配备灭火器 。 _____
3. _____

_____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康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沈阳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
[Signature] 证号: 1002959
[Signature] 证号: 21011300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[Signature]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康) 应急复查 (2021) 2-001 号

康平县康平镇自家兴隆购物广场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

定 [(康) 应急 ~~责改~~ (2021) (2-002) 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复查当日：1. 配电箱杂物已清理；

2. 库房已配备灭火器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： [Signature]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： [Signature] 证号： A122959

[Signature] 证号： 210113006

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
2021年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09:58

2021年02月09日 09:58

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669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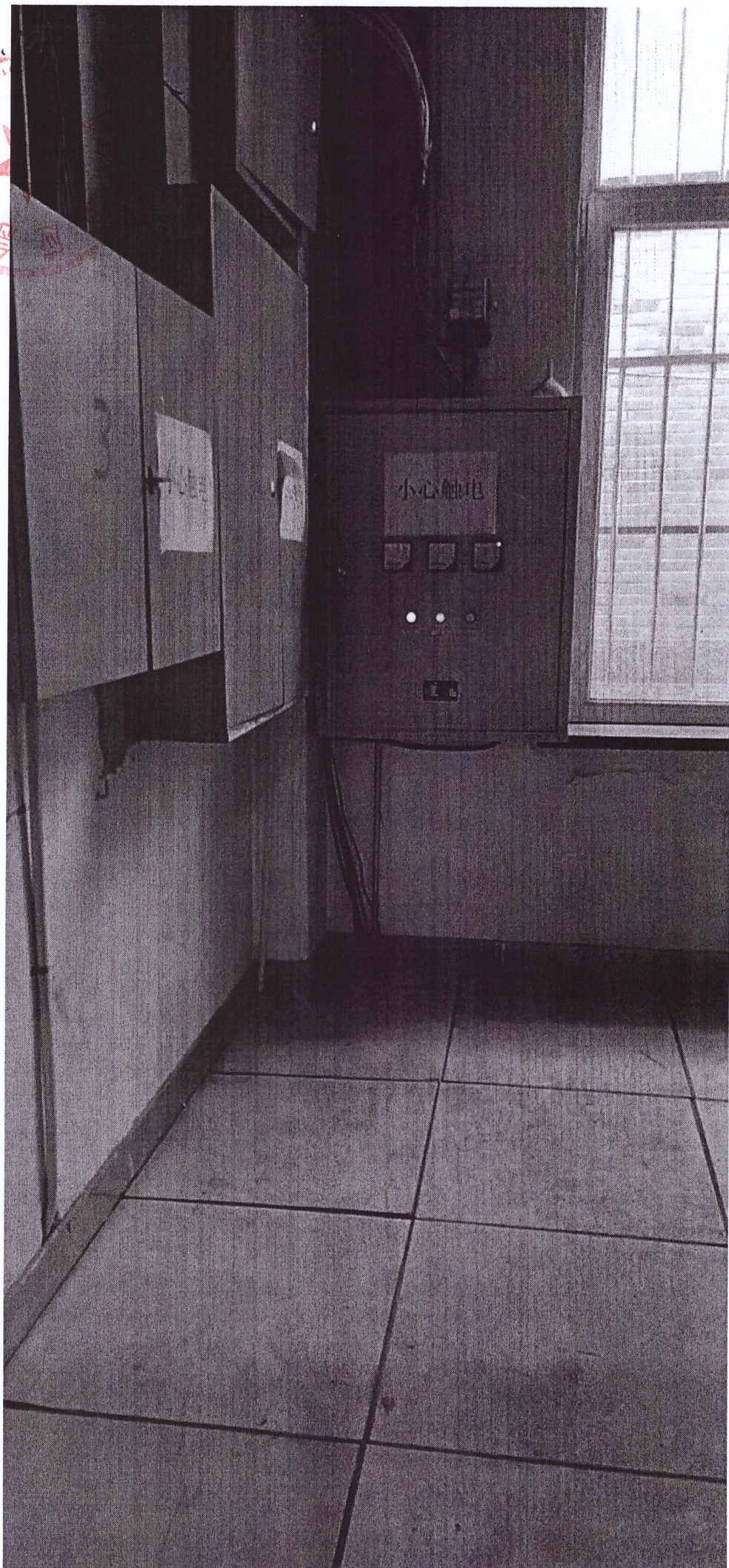
09:58

2021年02月09日

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康平街中心街66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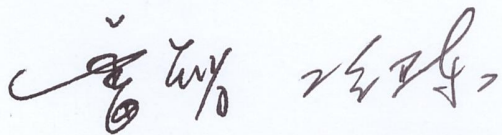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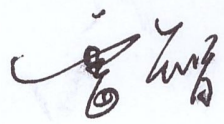
2021.2.21



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报告

(康)应急检查[2021]第2-004号

检查机关：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
检查名称	安全监督检查			
检查内容	检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			
被检单位	名称/姓名	康平县康平镇宜家兴隆购物广场		赵晓玲
	住 址	康平县中心街世代康城西门门市	电 话	康平县中心街世代康城西门门市
检查时间	2021. 2. 10		检查方式	现场
行政检查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	1. 配电室有杂物； 2. 库房无灭火器。 上述两项隐患，现已整改合格。			
行政执法人员签署意见				
行政执法检查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				
检查机关负责人签署意见	